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191號

上訴人 忠群螺絲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忠羣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歐圖線上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5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尚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1,3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75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得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陳欣汝